

## 臺北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訂定說明

規定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的認識，並提供興趣與職業探索的機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推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職涯試探課程，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點為設立依據、目的，說明示範中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訂定設置運作要點，以明其依法設置之法源。</p> <p>二、依據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下列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示範中心任務如下：</p> <p>（一）發展職業試探與生涯規劃議題相關之課程資源。</p> <p>（二）支持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辦理職業試探、產企業現況、職人精神、生涯規劃及技藝教育相關等增能研習，以提供教師課程教學相關知能。</p> <p>（三）辦理學校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辦理本市學生營隊或活動。</p>	<p>本點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所訂項目，明定示範中心之任務。</p>
<p>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設置一間示範中心，以優先服務本市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及國民中學學生為原則。</p> <p>示範中心人員配置如下：</p> <p>（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局設立示範中心數量及其服務對象。</p> <p>二、第二項明定各該人員主責分工、聘任方式及任期相關規定。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求，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p>

<p>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p> <p>(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或校長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p> <p>(三) 諮詢人員：二人，由本局就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之學者專家或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聘兼之。</p> <p>(四) 專業工作人員：至多一人，不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局遴選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p> <p>(五) 工作人員：至多二人，由示範中心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本府員額運用規定及實際需求聘任之。</p> <p>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p>	<p>諮詢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爰明定各類人員人數及工作。示範中心人員組成說明如下：</p> <p>(一) 召集人：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三、專業工作人員。四、學者專家。」依實務由本局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校長聘兼之。</p> <p>(二) 副召集人：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專業工作人員。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因考量中心服務範疇具地區性，無須下設分組進行人員管理，爰置一人為副召集人。另依實務，由本局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p> <p>(三) 諮詢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p> <p>(四) 專業工作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職業</p>
--	--

	<p>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正式教師。</p> <p>(五) 工作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中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一項至前項以外之人員兼任。」現行補助示範中心聘任一位專任助理，或另可指定代理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專案助理聘(派)兼之，以部分時間協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p> <p>三、第三項明定任期及續聘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第五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經考核通過者得予續聘，聘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需由本局認定後，得終止聘任。</p>
<p>四、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之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局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代表。</li> <li>2. 學者專家。</li> <li>3. 具課程專業校長。</li> <li>4. 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等之專業教學人員。</li> </ol> <p>(二)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li> <li>2. 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相關專長者。</li> </ol>	<p>一、第一項明定示範中心人員遴選方式。遴選小組組成及各該人員聘任條件，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p> <p>(二) 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爰於第一款明定遴選小組組成，遴選小組成員應由本局聘任。</p> <p>(三) 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p>

<p>示範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徵選工作人員，或由召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p>	<p>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爰於第二款明定專業工作人員條件需為正式教師並具有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等之專業。</p> <p>二、第二項明定工作人員徵選方式，由示範中心召集人自訂徵選條件聘任。</p>
<p>五、示範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p> <p>示範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每學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核。</p>	<p>一、第一項明定工作會議頻率。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p> <p>二、第二項明定工作計畫報本局審查時間。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p>
<p>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p> <p>(一) 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p> <p>(二) 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p> <p>專業工作人員於學期中每週固定星期三不排課，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p> <p>擔任示範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示範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其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共同時間以執行示範中心計畫。</p> <p>三、第三項明定示範中心相關人員權益。依據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一) 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p>

	<p>(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p> <p>(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p> <p>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p> <p>四、第四項明定兼職費支領條件。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八點規定：「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此外，行政院核定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按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及四千五百元。</p>
<p>七、示範中心人員考核如下：</p> <p>(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p> <p>1. 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p>	<p>一、第一項明定示範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敘獎。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p>

<p>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p> <p>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示範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p> <p>3. 本局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p>(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p> <p>(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p> <p>(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p> <p>(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p> <p>(二) 教師擔任工作人員者：</p> <p>1. 由示範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p> <p>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示範中心召集人考核。</p> <p>(三) 諮詢人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局視示範中心成效考核之。</p> <p>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且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局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p> <p>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示範中心人員，其參與示範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p>	<p>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p> <p>二、第二項明定對考核優良者之獎勵。</p> <p>三、示範中心如設置工作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或另訂其他獎勵機制。</p>
<p>八、示範中心應配合本局組成之督導小組安排，出席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p>	<p>本點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成立統一管理小組之名稱，其開會頻率、運作情形之資料，由本局視需要訂定之。</p>

<p>九、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局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p>	<p>本點明定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爰請示範中心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能。</p>
<p>十、示範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局指定設置。</p>	<p>於本點明定示範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p>